云阳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听证会公告

为提高我县城区环卫精细化水平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我局拟于近期召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有关听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

2020年11月10日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

二、听证地点

云阳县城市管理局六楼会议室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

三、听证事项

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听证会

四、听证会人员构成及产生方式

（一）听证会代表

本次听证会设22名代表，具体构成及产生方式为：

1.社区居民代表4名，采取自愿报名、随机选取和街道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；

2.街道代表4名，委托各街道推荐；

2.专家代表1名，委托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推荐；

3.县人大代表2名，委托县人大办公室推荐；

4.县政协委员2名，委托县政协办公室推荐；

5.部门和有关组织代表7名，委托县政法委、县人社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信访办、县国资中心各推荐1名；

6.物业企业代表1名，委托县住房城乡建委推荐；

7.法律顾问1名，委托县司法局推荐。

（二）听证会旁听人员

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3个，旁听人员由我局根据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，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。

（三）听证会新闻媒体席

本次听证会设新闻媒体席1个，委托县融媒体中心推荐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听证会参加人须具备的条件

1.年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够就听证事项客观发表意见、阐明理由；

3.身体健康、能够按时全程参加会议，遵守听证会纪律；

4.同意公开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职务等必要的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听证会旁听人须具备的条件

1.本县年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遵守听证会纪律。

（三）新闻媒体须具备的条件

1.具有新闻采访资质；

2.遵守听证会纪律。

六、听证会参加人员报送方式

（一）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的社区居民代表、旁听人员于2020年11月9日17:30前，凭身份证到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填写《听证会报名表》报名。

（二）推荐产生的听证会参加人请受委托单位于2020年11月9日前将《听证会报名表》传至云阳县城市管理局管理员邮箱。听证会参加人资格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审查。

（三）新闻媒体参加听证会的记者名单请县融媒体中心于2020年11月9日前《听证会报名表》传至云阳县城市管理局管理员邮箱。

地址：云阳县青龙街道民德路2号508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55168068，电子邮箱：1016153068@qq.com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听证会报名表》

 云阳县城市管理局

 2020年11月4日

附件

听证会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  |
| 性 别 |   |
| 民 族 |   |
| 职 业 |   |
| 文化程度 |  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 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  |
| 通信地址 |   |
| 邮政编码 |   |
| 联系电话 | 手机： | 座机： |
| 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（注明身份所属机关） |  |
| 报名类型（社区居民代表、街道代表、专家代表、部门代表等）  |  |